

十四、政策适用性

14.1 政策适用性说明

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，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，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、节能产品、环保标志产品，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：

类别	产品/服务/工程名称	品牌型号	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企业类型	所属行业	产品报价	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(%)
小型或微型企业	管材及配件	DN20-DN630	广州广化塑料管道有限公司	小型	制造业	按投标报价表	100%
序号	主要产品/技术名称 (规格型号、注册商标)	制造商 (开发商)	制造商企业类型	节能产品	环境标志产品	认证证书编号	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(%)
	无						

- 注：1.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“制造商企业类型”栏，填写内容为“小型”或“微型”；
 2. “节能产品、环保标志产品”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，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，并填写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，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（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）；
 3. 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为准。
 4. 最终报价中“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”视作不变。
 5.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，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。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/服务/工程报价在总报价中的占比，如不填写，则不予以扣除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公章）：广州广化塑料管道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职务：销售经理

日期：2021年09月20日